

山西省方山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3-2030 年)

吕梁市方山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五月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亲自推动，身体力行，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全党全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根本遵循。2015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是生态文明领域改革的顶层设计和部署，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纲领。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提出的新要求。2022年3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省建设有关部署，进一步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典型引领作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形成了《山西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山西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要求。

方山县生态优势突出，被誉为“吕梁后花园”，境内横泉水库是吕梁市饮用水水源地，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历年来，方山县委、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仍然很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仍需巩固，绿色发展的创新驱动不足，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矛盾依旧存在，亟需形成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制度体系。

为应对生态环境保护新形势、新变化和新要求，以全面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为重点，打造新发展理念的示范样板，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修订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立足方山县实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工作。本次规划范围为方山县行政区域，国土面积 1434.1 平方公里。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期限为 2023-2030 年。为实现整体规划分步推进，将规划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3-2025 年，第二阶段为 2026-2030 年。本规划将作为方山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为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建成“宜居、宜游、宜养、宜业”的四宜方山提供战略支撑。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1
第一节 现实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9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1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6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18
第四节 规划目标.....	18
第五节 建设指标.....	20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27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7
第二节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8
第三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9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30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2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4
第一节 打好蓝天保卫战.....	34
第二节 打好碧水攻坚战.....	36
第三节 打好净土持久战.....	38
第四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40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41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44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46
第一节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46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48

第三节 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49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50
第一节 加快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升级.....	50
第二节 培育文旅产业，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52
第三节 推动资源集约循环利用.....	53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57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57
第二节 建设优美人居环境.....	58
第三节 培育绿色低碳消费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60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63
第一节 培育生态价值观，凝聚“生态共识”.....	63
第二节 提升特色文化魅力，丰富生态文化内涵.....	64
第三节 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完善生态宣教体系.....	65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68
第一节 重点工程.....	68
第二节 效益分析.....	69
第十章 保障措施.....	71

第一章 建设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现实基础

（一）区域特征

1. 地理位置

方山县，隶属于山西省吕梁市，位于山西省西部，吕梁山中段西侧；东屏关帝山与娄烦、交城接壤，西依汉高山与临县毗邻，北与兴县、岚县交界，南与离石区相连。介于东经 $111^{\circ}2'50''$ - $111^{\circ}34'30''$ ，北纬 $37^{\circ}36'58''$ - $38^{\circ}18'27''$ 之间；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全县总面积 1434.1 平方公里，辖 6 镇，总人口 11.17 万。

2. 地形地貌

方山县大部分是海拔 1000 米以上的山区，全属中山区。但全县高低悬殊，方离交界处的北川河谷底为 986.7 米，南阳山峰顶为 2831 米，高低相差 1884.3 米，地貌形态特征也不相同。方山县地貌形态具有明显的分区特征，东北部为土石山区，西南部为黄土丘陵沟壑区，中部为河谷地带。河流两岸分布着河漫滩、一级阶地、二级阶地和洪积扇。大部分乡镇、村庄分布在河谷地带。县城位于北川河河谷中游。

3. 气候特征

方山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由于季风作用与各季不同气团的影响程度，形成季节的差异，春夏秋冬四季分明。春季低温、干旱，风多雨少；夏季短促暖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气候宜人；冬季漫长寒冷、雪少干燥。全县平均气温为 7.3°C ，分布趋势是自北向南逐渐升高；马坊镇以北和东部中山地区在 5°C 以下，圪洞以南在 7°C 以上，大部分为 9°C ，南北相差 5°C 。太阳日照时数长，辐射温度强，

全年总辐射量为每平方厘米约 130-149.6 千卡。无霜期分布变化较大，大部分地区在 90—180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在 440-650 毫米之间，均值为 562 毫米，分布规律是自东北向西南逐渐减少。

4. 土壤类型

方山县土壤地带性分布不明显，垂直分布十分明显。其规律是：山地草甸土分布于东部赫赫岩山山顶，海拔 2500-2700 米，是分布最高、面积最小的一类山地土壤；山地棕壤是林区土壤类型，适宜发展林牧业，发源于针叶林、针阔叶混交林及相应草灌地带，主要分布于东西两山上，海拔 1800 米以上；灰褐土多发育于黄土覆盖的山地、丘陵和山谷地带，分布在海拔 1000-1800 米的范围内；草甸土是重要的农业土壤，分布在北川河两岸及神堂沟谷底。

5. 资源条件

a. 土地资源

方山县土地总面积 1434.1 平方公里，其中农用地总面积为 1177.4 平方公里（林地占比 67.43%，耕地占比 19.41%，园地占比 3.36%，牧草地占比 6.02%，其他农用地占比 3.78%），占全县的 82.10%；建设用地面积为 39.58 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占比 89.54%，交通水利用地占比 9.81%，其他建设用地占比 0.65%），占全县的 2.76%；其他土地总面积为 217.12 平方公里（水域占比 4.63%，自然保留地占比 95.37%），占全县的 15.14%。

b. 水资源

方山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093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为 1.0799 亿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98.8%；地下水为 132 万立方米，占水资源总量的 0.2%。方山分布在北川河和湫水河两个流域，其中北川河流域 1315.43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91.7%；湫水河流域

118.67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8.3%。县域有两座水库，即位于北川河中游的横泉水库和南阳沟水库，其中横泉水库是吕梁市城市水源地，中型规模，总库容 0.8123 亿立方米，调洪库容 0.2013 立方米；南阳沟水库小型规模，总库容 0.05 亿立方米，调洪库容 0.03 立方米。

c.动植物资源

动物资源：根据资料记载和 1988 年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方山县野生动物分属 4 纲 24 目 213 种，资源较丰富，其中鸟类有 14 目 16 科 160，兽类有 6 目 16 科 36 种，属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有褐马鸡、金雕、黑鹳、华北豹四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有苍鹰、大鸢、雀鹰、乌雕、草原雕、白尾鹫、猎隼、红脚隼、红隼、鸳鸯、原麝、獐、黄羊等 20 种。

植物资源：方山县境内植被垂直分布比较明显，自低而高所占的分布范围大致为农作物（耕地）-牧草（草地）-灌木草丛-山地灌丛-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以上为林草）-亚高山草甸（草地）。方山县山清水秀，林草丰茂，森林覆盖率为 36.55%。根据 1996 年吕梁市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结果，方山县野生植物资源分属 129 科 945 种，其中木本植物 57 科 115 属 294 种，草本植物 72 科 651 种。

d.矿产资源

方山县矿产资源种类较多。到 2013 年发现各种成因类型的矿产 40 种，产地 40 处，其中大型矿产地 4 处，中型矿产地 6 处，小型矿产地 30 处，矿点及矿化点 274 处。方山县突出的资源是煤、铁矿、铝土矿、耐火粘土、石灰岩、白云岩、石棉、硅石和含钾岩石等，已探明一定储量。方山县含煤面积 1140 平方千米，保有储量 39 亿吨，焦煤保有储量 15 亿吨。方山县铁矿分布广，蕴藏量大。已知的矿床 13 处，矿点及矿化点 6 处，已探明储量 1.81 亿吨。方山县铝土矿储

量大，质量好，大部分可露天开采，有矿点 38 处，其中大型 4 处，中型 14 处，探明保有储量 1.4 亿吨，远景储量 4.7 亿吨。全县有矿山企业 29 户，5 户煤矿全部为生产矿井、4 户陶瓷土矿、1 户铝土矿、2 户石灰岩矿、3 户灰绿岩、4 户砖瓦用粘土企业。

e.旅游资源

方山县旅游资源丰富，境内自然景观优美，人文景观独特，文化底蕴深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北武当山已经被列为 4A 级景区，旅游资源单体总数为 191 个，三级以上优质资源占 45%，包括北武当山、左国城遗址、张家塔明清古村落、于成龙故居、千年乔木卫矛古树、庞泉沟、梅洞沟、梅洞沟湿地、梅洞沟原始森林、骨脊山、圪洞古街等。方山文化底蕴深厚，道教文化、匈奴文化、廉政文化、红色文化源远流长、交相辉映，具有发展文旅产业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

6. 社会经济发展

2022 年，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859147 万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3.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2116 万元，同比下降 0.7%，占生产总值的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667464 万元，同比下降 5.9%，占生产总值的 77.7%；第三产业增加值 139567 万元，同比增长 3.7%，占生产总值的 16.2%。

2022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11724 人，与 2021 年常住人口 112189 人相比减少了 465 人，下降 0.41%。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46660 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41.76%，比上年末提高 0.76 个百分点；乡村常住人口 65064 人，占常住人口比重为 58.24%，比上年末下降 0.76 个百分点。全县出生人口为 545 人，出生率为 4.87‰；死亡人口为 1193 人，死亡率为 10.66‰；自然增长人口为-648 人，自然增长率为-5.79‰；自然增长率比 2021 年下降 1.75 个百分点。

2022 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3 家，与上年相比增加 5 家。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5.66%。其中，轻工业同比下降 29.99%；重工业同比下降 5.65%。全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6.64%。其中，轻工业同比下降 27.75%；重工业同比增长 16.71%。

2022 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00100 万元，同比增长 14.9%。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1365 万元，同比下降 57.4%；基础设施投资 33941 万元，同比增长 227.7%；民间投资 18604 万元，同比下降 20.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投资 26106 万元，同比增长 12.9%；第二产业完成投资 11146 万元，同比增长 55.7%；第三产业完成投资 162848 万元，同比增长 13.2%。

2022 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707 元，同比增长 7.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430 元，同比增长 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330 元，同比增长 8.8%。

“十四五”时期，方山县树牢“绿色创新、开放崛起”两个理念，聚焦“以打造名特优品牌壮大现代农业，以绿色智能开采推进工业转型发展，以文旅深度融合推动示范区提档升级，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增进民生福祉”四项重点，建设“宜居、宜游、宜养、宜业”四宜方山，确保实现“十四五”转型出雏形，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二）工作基础

方山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目标任务，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同步推进物

质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制度逐步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逐步形成。“人防、技防、区域联防”污染防控机制逐步健全。方山县对生活污水处理厂、电厂、焦化厂等重点排污企业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大武断面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通过对产污设施、治污设施等设备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在大武镇 11 个村安装了扬尘监控设施和降尘监测设施，为全县废水废气排放精准管控和持续整治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完成了北川河沿线重点区域安装 360 度全景视频监控设施的踩点工作，科学有效防范偷排偷倒行为。实现了对工业企业生产运行全方位、全天候、全流程管控，达到从“人防”到“技防”的跨越，彻底扭转依靠人力、经验及部分排污在线数据进行现场核查的状态，有效提升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运行水平，为环境监管开辟更加切实、有效的监管方式。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所有行政执法案件均在环保系统网、方山县政府网站、吕梁市信用平台网站依法公开。执行大气、水污染防治生态联动机制，加强环保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部门建立起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环境公益诉讼。组织开展全县违法排污整治“百日清零”行动，集中向违法排污行为亮剑。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县积极响应中央和省市号召，认真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三年行动计划，聚焦大气、水和土壤三大领域，打响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了明显成效。全面实施“控煤、治污、管车、降尘”，全县城乡公共交通全部采用清洁能源，2022 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上报天数 87.95%；综合质量

指数 3.54，同比下降 13.4%。2022 年北川河大武出境省考断面和马坊国考断面水质均值均达地表水Ⅱ类水质，达到并优于上级要求的Ⅲ类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持续深入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县域内无受污染地块；扎实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近年来方山县持之以恒、坚持不懈地开展以防风固沙、控制水土流失为目的的防护林体系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进城乡生态化进程，林业生态建设快速推进跨越发展。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深入推进环境革命，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按照《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对农村人居环境做出的安排部署，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三清三治三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坚持“分步实施、分类整治、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通过集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对全县 90 个行政村的基础设施进行了新建改造，实现了公益性基础设施全覆盖，公共服务水平大提升；实施完成峪口河道生态综合治理工程、110 吨垃圾处理厂项目，大幅提升城乡基础设施配套；累计实施 12 个美丽宜居乡村项目，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示范作用。

生态产业经济效益显现。方山县积极发展经济林产业，着力推进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鼓励农民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提高林地利用率，实施核桃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 2.5 万亩，大力发展以沙棘为主特色经济林。方山县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一村一品一基地、一乡一特一园区”建设，推动中药材种植、绿色产品、有机

农产品稳步发展，中药材种植达到 5.8 万亩，完成无公害产品认证 14 个、绿色产品认证 7 个、有机产品认证 18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达到 426 个、36 个。方山县积极推进林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和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开展集体公益林托管试点和林业资产性收益试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的批复》，依托“北武当山道医养生、于成龙故里、左国城故都”三大文化品牌，以美丽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为牵引，方山县全力打造集生态游憩、文化体验、朝圣旅游、乡村休闲、康养度假五大功能于一体的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地、中国北方著名的生态养生胜地、中国著名的廉政文化体验地，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就成为全县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长远支撑。目前，北武当景区环线公路北线工程和“圪张线”旅游公路竣工通车。截止 2022 年，全县第三产业生产总值达到了 139567 万元。

生态文明宣传深入人心。近年来，方山县均组织开展了“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常识，以及正确使用农药、开厂备案等知识，引导公众积极、主动参与生态保护，共同建设生态方山、环保方山、美丽方山。持续大力度宣传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和提高群众参与垃圾分类意识，营造出人人关注环保、人人参与环保的浓厚氛围。

第二节 存在问题

自然环境保护和建设存在短板。由于特殊的地质条件，水土流失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方山县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60%，丘陵地区沟壑纵横、土质疏松，抗蚀力低，生态环境脆弱，严重的水土流失削弱了生态系统自然调节能力，且随着社会发展，水土保持需求日益增长。方山县湿地数量少，以河流湿地类为主，而季节性河流面积正日趋减少，河流湿地部分呈现出水量补给不足，湿地资源保护力度不足，生物多样性保护需进一步加强。方山县森林资源树种单一、分布相对集中，主要分布在东部山区，树种主要为油松、落叶松、杨树、刺槐、核桃等形成的同龄纯林，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森林火灾及病虫害易发，降低了森林稳定性及其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生态保护修复布局的系统性不够，生态空间精准落地有待加强，综合叠加效益尚未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敏感脆弱，能源资源空间分布与生态屏障高度重叠，能源开发带来巨大生态压力。

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提升。从能源布局与结构上来看，方山县经济发展和能源资源消耗未实质性脱钩，以煤炭为主的产业结构和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带来的环境压力依然存在。从大气环境质量来看，当前大气污染防治进入 PM_{2.5} 和臭氧协同防治的深水区，能源、产业、交通、用地结构调整的大气污染削减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从水生态环境质量来看，虽然水环境质量较好，但城乡面源污染在治理上还存在着瓶颈，水环境治理成果仍需巩固提升，水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力度仍需加强。

三产融合尚需加强。第一产业发展缺乏龙头带动，第二产业在农产品加工方面缺少精深加工，第三产业在旅游产业的品牌体系建设、系列产品营销等方面发力不足。方山三产的融合发展尚需提升，无论是基于农业产业的农产品加工业，还是以旅游为主导的生态旅游，对于方山县的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深度仍然不够，未全面形成助推方山生态绿色发展的巨大合力。

基础设施建设仍有不足。伴随县域城市化进程和生态旅游的推进，污水、垃圾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于城镇及经济转型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人口增加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间的矛盾逐步显现，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设施仍需巩固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面源污染治理、“厕所革命”等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生态文明机制体制有待完善。方山县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尚不成熟，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需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执法机制和职能部门联动共治机制尚需完善，全局意识、补位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智慧化程度还不高，与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要求还不相适应。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生态文明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但在厚植生态文明根基、引领生态文明自觉方面做得还不够充分。生态价值观、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核心理念尚未普遍成为公众的自觉意识和时尚追求。从意识到行为，从素养到行动的公民生态环境行为尚不规范。绿色生活创建活动的覆盖面不广，部分公众能够积极践行绿色生活，但仍有部分公众对生态文明的

认识与理解还不够，绿色生活方式尚未成为日常生活习惯。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地位逐步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入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地位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坚持新发展理念、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了到二〇三五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新目标新任务，并对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作出具体部署，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依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这是立足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发展阶段，对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山西省委、省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将改革作为推动转型的根本动力，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考虑，将绿色发展作为建设美丽生态山西的重要手段，

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深入抓好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筑牢太行山、吕梁山绿色生态屏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态度更加坚定，措施更加得力，为方山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新机遇。

吕梁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工程”，深入实施生态优先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体制创新、制度供给、模式探索为重点，着力构建高标准保护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打造吕梁发展的生态新名片，为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生态文明建设转型改革加速推进。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和基本框架，对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指导作用。环境保护督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相继发布实施，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逐步实现，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正在逐渐形成，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将会有长足发展和显著成就。

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氛围浓厚。

人民群众空前关注并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由过去“盼温饱”“求生存”转变为“盼环保”“求生态”，上下有望统一思想，真正迈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期。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在当前社会环境下，工作推进的阻力将减弱，社会共治的局面将逐步形成。

（二）主要挑战

如何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实现生态惠民。方山县既是重要生态功能区又属于经济落后发展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一方面要保护好生态环境，不能动摇山西省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的根基，保证国家的生态安全；另一方面方山县正处于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促发展、保稳定、惠民生是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的主线。面对这一客观实际和突出矛盾，方山县该如何巩固脱贫成果，推动经济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生产致富与可持续发展相促进，从生态保护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实现脱贫攻坚与生态文明建设“双赢”；如何科学“变现”生态资产，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活力，乐享生态红利，增进人民福祉，都是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巨大挑战。

如何借力特色资源，提高综合竞争力。文旅资源优势是方山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所拥有的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基础，是经济转型绿色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如何充分利用和保护好这些高品质的文旅资源，谋划和推动旅游业的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创新旅游管理体制机制，着力推进旅游业法制化、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如何在文旅产品供给、旅游惠民富民、精品文旅城市建设等方面形成示范，通过聚合优势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绿色农产品深加工、现代休闲农业，并带动现代商贸物流、健康养生等综合服务业发展，最终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联动发展，是目前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之一。

如何提升差异化竞争力，打造方山特色品牌。方山拥有巨大的文旅发展潜力，但同时也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面临着与邻近地区其他旅游景区及其他文旅城市的同质竞争问题。方山县要实现经济转型发展，就亟需提升差异化竞争力，打造方山品牌。整合县域重要文旅资源，形成独特的区域形象识别和特色品牌，使之具有不可替代性，强化文旅产品的唯一性和差异性，增强在国内旅游市场同类型生态和文化旅游产品中的竞争力。鉴于此，如何统筹具有方山特色的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保护方山特色地域文化与经济发展相得益彰；如何应对文旅消费“体验经济”的需求新变化，避免产品特色不明显；如何引导绿色消费，形成具有方山特色的文化旅游新模式；如何提升文旅基础设施，都将是提升方山县竞争力和差异化的关键。

如何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内在活力。《生态文明体制总体改革方

案》为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指明了新方向，提出要通过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用制度来保护生态环境。目前，方山县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有待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尚有待探索，损害赔偿与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有待完善；相关部门对自身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和要求仍不明确。鉴于此，需健全符合方山县实际的行之有效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力量和因素，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局面，是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市委、区委工作思路和目标，大力弘扬吕梁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着力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加强制度和法治建设，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和绿色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建设美丽幸福新方山奠定生态文明基础。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立县，绿色发展。科学保护、合理利用、有效开发生态资源，做好生态保护和利用的加减法，增大环境容量，增强环境承载能力，通过发展生态经济、壮大生态产业，真正让绿色资源变成绿色财源；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产业发展生态化、生态建设产业化”，实现绿色化发展。

夯实基础、创新驱动。发挥优势，抓紧机遇、巩固已有成果，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以全面深化改革统领全局，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提升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统筹兼顾，重点突破。统筹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要求，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城区与乡村之间的关系的同时，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着力突破，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于方山县区位交通、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现实基础，科学利用优势资源，认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的路径、方法和体制机制，努力探索具有方山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政府主导，全民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协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优化政策环境，整合各部门资源，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营造全民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形成全县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高效实用，适度前瞻。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指标体系，从解决当前最突出的问题入手，制定近期目标及实施方案，符合方山县环境容量及生态承载能力的实际情况，在当地的财力所允许的范围

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着眼未来，制定远期规划，体现规划的前瞻性。

第三节 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范围：规划涵盖范围为方山县行政辖区，总面积 1434.1 平方公里。包括马坊镇、积翠镇、圪洞镇、峪口镇、北武当镇、大武镇 6 个镇，积翠社区居委会、武当社区居委会、商贸社区居委会、大武镇居委会 4 个居委会，共 90 个行政村。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2 年。

规划期：2023—2030 年，分两个阶段实施。

省级示范区创建期：2023—2025 年；

国家示范区创建期：2026—2030 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通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模式，合理配置资源能源，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培育生态文明意识，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使方山县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能源利用率有效提高，污染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把方山建成“天

蓝、地绿、水清、土净、城美、民富”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二）阶段目标

省级示范区创建期（2023-2025年）目标：2023-2025年，全面实施、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5年前创建完成山西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对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的最新要求，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体系，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不低于20%，通过强化党政实绩考核，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大力加强对生态保护的监管力度，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大于6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高于95%，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在100%。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全面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工作，努力扩大生态空间。

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超过4.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增幅大于两个百分点，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生态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在现有基础上不降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和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持续100%达标。逐步引导培育绿色生活新风尚，生态文化氛围日益浓厚，生态文明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逐渐提

升。

国家示范区创建期（2026—2030年）目标：2026—2030年，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各项指标持续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指标要求。

高效率推进生态制度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源头治理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进一步凝聚，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高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天蓝、地绿、水清、土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高要求落实生态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有效配置土地资源、提高空间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高质量推动生态经济发展，以高科技为引领，发展高效生态工业、精品农业，巩固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成果。高品质提升生态生活水平，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全社会形成节能、低碳、绿色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高规格打造生态文化品牌，生态文明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全民以环保、低碳、节约的生活方式为时尚，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

第五节 建设指标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山西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山西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试行）》要求，结合方山县实际情况，从生态制度、生态

空间、生态安全、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 6 个领域、10 大任务确定方山县建设指标 38 项，其中约束性指标 23 项，参考性指标 15 项。

表 2-1 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 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 年目标值	2030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编制中	正在落实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0	达标	≥20	≥20	约束性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目标任务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 重污染天数比率	% μg/m ³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7.95 23 0.55	达标	完成吕梁市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吕梁市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约束性
		8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地下水国考点区域点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劣Ⅴ类水体 无黑臭水体	达标	完成吕梁市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完成吕梁市考核任务；持续改善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Ⅴ类水比例 黑臭水体消除任务							
		9	主要污染物减排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半湿润地区	58.79	达标	≥59	≥59	约束性
		11	林草覆盖率	%	山区地区	82.1	达标	≥83	≥83	参考性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执行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1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16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约束性
		1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	-	建立	建立	达标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管理机制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8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经济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26	达标	完成吕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吕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8.15	达标	完成吕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吕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7.24	达标	≥4.5	≥4.5	参考性
		23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60 60	达标	≥43	≥43	参考性
	(七)产业循环发展	24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75 ≥80	85.08 88.71 82.5	未达标	≥90 ≥75 ≥80	≥90 ≥75 ≥80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农膜回收利用率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2	2.34	达标	≥2	≥2	参考性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7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28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85	达标	≥85	≥85	约束性
		29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45	29	未达标	≥45	≥50	参考性
		3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约束性
		31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68	未达标	≥80	≥80	约束性
		32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80	达标	完成吕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吕梁市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3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50	达标	≥50	≥50	参考性
		34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0	达标	≥80	≥80	约束性
生态	(十)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参考性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2年现状值	达标情况	2025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文化	观念意识普及		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0	达标	≥90	≥90	参考性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5	达标	≥85	≥85	参考性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一）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覆盖方山县全部国土空间的用途管制制度，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林地、草地、湿地和城市公园绿地等，优先搞好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完善覆盖全部国土空间的监测系统，动态监测国土空间变化，强化综合空间分级管制，把土地用途管制嵌入到“三区三线”空间管控，建立健全三级管制体系。建立方山县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实现严格管控。

（二）强化环境准入机制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环境准入管理。优化方山县行业布局、规模和结构，拟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指导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要求。完成差别化准入政策研究工作，落实差别化准入政策。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总量控制制度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引导规范排污行为。建立排污许可制衔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和融合总量控制的制度，依法按照总量控制要求发放排污许可证，把总量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将排污

强度作为新建项目的约束指标，有效控制新污染源，实现污染控制从末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转变，严把生态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绿色闸门”。

（四）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进一步加强与相邻区域的治污合作，建立区域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污染防治机制，并加强地区间联合执法、相互监督、信息共享，实现区域共防共保、防患于未然。

第二节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

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明确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保护范围，确权登记结果向社会公开，实现全民参与、社会监督、共同保护。在确权登记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二）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积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以领导干部任期内辖区自然资源资产变化状况为基础，通过审计，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情况，依法界定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三）探索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进一步加强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的管理，建立产权明晰、权能丰富、规则完善、监管有效、权益落实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四）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

结合方山县主体功能区划，测算确定合理的人口规模、产业规模、建设用地供应量、资源开采量、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开展定期监控，对土地资源、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土壤环境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第三节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一）统筹生态保护修复管理机制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要坚决贯彻生态文明建设方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全面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将所有生态系统类型和要素纳入生态管理体系，按照生态格局安全和生态服务功能最优的原则，统筹设计区域生态保护格局。积极构建从“山顶”到“平原”的生态管理体系，从水源涵养、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城乡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岸线保护等方面，统筹设计全县不同生态系统类型和功能区的的功能、生态保护策略以及全县生态环境管理机制。

（二）完善工程监管体系

明确建设管理机构及责任主体、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建立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和长效管护机制，巩固生态修复成果，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有关重点工程的实施及监督、评估、绩效考核、竣工验收等。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计划执行、项目建设、日常调度、资金使用等在线监管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果。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建设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三）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构建全县生态补偿制度，实现全县森林、湿地、水流、耕地四个

重点领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对自然保护区、河流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量化生态补偿的专项绩效考核目标及相应的奖惩机制，实现生态补偿资金专款专用。

第四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

制订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对方山县政府部门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五年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以“绿色发展指标”为重点，重点强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订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由县政府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的组织保障体系，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程和任务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实、措施落实和管理落实。

（二）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生追究制

严格执行《山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山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问责办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实行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制。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明确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有关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的追责情形和认定程序。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建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三）全面落实河长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保证全县河流的河长制体系 100%全覆盖。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

深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改革创新，统一监测和评价技术标准规范，依法明确各方监测事权，建立部门间分工协作、有效配合的工作机制，统筹开展覆盖环境质量、城乡各类污染源、生态状况的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加快构建水陆统筹、上下协调、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完善涵盖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按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配备环境监测和环境监察机构人员及装备设施。

（五）探索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探索环境资源合议庭公益诉讼制度，拓宽环境公益诉讼范围，将个人和环保组织纳入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主体范畴，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援助资金，解决个人和环保组织难以承担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的难题。以“重惩罚、更重修复”为目标，探索以生态修复代替刑罚处罚手段的判决方式，建立生效判决回访机制，保障判决执行。推行生态法庭第三方监督制度，公众评议委员会作为监督员，全过程监控生态法庭判决、执行。

（六）探索建立绿色 GDP 核算制度

研究构建方山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调查评估方山县域内生态环境资源类型，编制重要生态产品清单，重点从生态物质产品、生

态调节服务产品、生态文化服务产品三大类别，筛选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以维系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为导向，构建一套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方山县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体系。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方山县生态产品保值增值的有效途径；探索“革绿”出新，联动推进生态产权、金融、扶贫等工作，研究构建“绿水青山”型制度体系；推动“点绿”成金，通过“生态+”、“旅游+”、“品牌+”、“农业+”、“互联网+”等，着眼于“活树变活钱、水流变资金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有效途径。

探索推行 GDP 与 GEP 双考核机制。建立 GDP 与 GEP 的双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相应的配套制度，实现方山绿色发展质量的常态化跟踪评估，丰富和完善成果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纳入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评优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一）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明确公众参与环保的权利和义务，使公民真正参与到与自己利害相关的环境事务中，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制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奖励制度，安排专项资金，设立环境保护奖项，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设立环境污染举报奖。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决策咨询、听证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健全环境治理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常态化管理，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的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全区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风险监管。开展重点区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

（三）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落实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提升园区、企业层面的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开展环境治理综合服务改革试点，实行按效付费。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积极推行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定向精准的环境治理服务。引入保险机构等力量探索推进“保险+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环境守法“体检”服务。

（四）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对于任何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不文明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追究企业和个人的责任外，还将作为严重失信记录录入企业或个人环境信用信息数据库，并在各行业和领域联合广泛应用该记录。各级政府部门在评优评先、财政项目扶持、政府采购等工作中对具有严重环境失信记录的企业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打好蓝天保卫战

（一）协同开展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防治

制定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产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开展 O₃ 形成机理和源解析研究，并积极协调市大气办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全面实施管控措施，有力保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强化 VOCs 排放控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方案，监督有关生产企业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动“一企一策”治理，推动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二）推进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技术升级与改造；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完成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与实时传送；开展建材、水泥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执法力度，严格查处违法排气的工业企业。

（三）加强扬尘污染综合管理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提升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力

度，全县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控制，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实现动态跟踪监管。

（四）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配合构建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并与省级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优化重型车辆绕城行驶方案，科学确定普通干线公路绕城和专用绕城通道路线，明确国三标准及以下柴油车辆禁限行区域、路段以及绕行具体路线，严控重型车辆进城。

（五）改善能源结构

加快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节能评估审查与监察，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严控高耗能项目。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推进重点产业能效改造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动能源互联网创新。有序推进“煤改气”，稳步推进电能替代，加大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

（六）加强农业农村大气污染防治

开展全县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包括农作物秸秆产

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状况，建立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禁烧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大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增强农民群众保护蓝天意识；推广“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运行模式，积极培育秸秆收储组织，因地制宜建设秸秆收集储运站，科学布局建设集打捆压块、储存运输和加工利用一体化的秸秆收储网络体系，形成规模效应，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严肃查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第二节 打好碧水攻坚战

（一）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持续开展方山县县城、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巩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成果。全面落实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设置隔离防护设施，规范警示标牌，完善水源管理档案。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查处结果。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加强农村饮用水保护。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档升级，推进集中供水、管网延伸服务，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供水水质，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二）推进水生态恢复

有效保障河流生态流量。按照“水量丰起来”的要求，大力实施北

川河生态补水，根据生态流量需求进行调水。全面排查北川河及其七大支流取水口，依法加强沿河取水口管理，强化城镇河长责任，坚决取缔非法取水口，严控随意无序取水。建立城市初期雨水、城镇生活污水等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用水机制，落实水资源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城市再生水，实现节水减污双赢目标。严格农田灌溉取水用水管控，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加大末级渠系（管网）节水改造和田面工程设施配套力度，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

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本着“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从保护方山县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角度出发，重点对横泉水库进行治理，增加水平梯田、坝地、滩地，营造灌木林、乔木林、经济林，对稀疏植被区域采取封禁治理措施；同时，为进一步做到拦泥保土、减少入库泥沙，应加大淤地坝的修筑，已建的淤地坝进一步除险加固。

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北川河及其七大支流河堤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及违法建筑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强化河长制巡河机制，加强巡河排查，禁止河道放牧、非法排污、挖沙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取水。

加快推进人工湿地的建设。在有条件的北川河两岸入河排污口，沿马坊和大武断面涉及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及进水管道溢流口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改善工程，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

（三）抓好水污染防治

加大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对方山县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流入河排污口加大排查力度，围绕“查、测、溯、治”重点任务，重点关注流域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排口、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站排口及雨水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等重点污染源类型。对保留的入河排污口，建档立牌公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管理；对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排口，要求排污主体限期整改封堵排污口，禁止向河体排放污水，后期进行复查；无权属排污主体的，立即实施永久性封堵。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全面实施排污总量控制措施，坚持总量审批前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和淘汰制度；加大对涉水企业监管力度，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实施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和再生利用；北川河（方山段）周边企业为重点，加强企业废水排放监督力度，严防向河道偷排或利用公共污水管网偷排等现象发生，对直排、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严厉查处。加强对涉水低、小、散企业非法排污的整治打击力度，坚决杜绝各类乡镇工业企业违规排污行为。

第三节 打好净土持久战

（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编制实施方山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农用地分级管理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分类管控，严防新增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继续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在农用地土壤调查工作基础上，全面掌握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搬迁企业原址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农用地、重点行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

（二）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建立县域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全覆盖，建成覆盖全县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和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工业园区土壤环境风险定位监测。建立县级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对土地环境基础数据库的信息共享及与全省管理平台对接，深度进行土壤环境数据挖掘，充分发挥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在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污染防治、农业生产中的作用。

（三）不断深化土壤污染防治

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优先保护类耕地全部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重点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开展农田土壤污染防治，探索建立分类治理措施，采取农艺调控、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降低食用农产品的污染风险。继续推进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落实灌溉用水污染防治，推广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测土配方全覆盖，加强治理试点效果评价和适用治理模式推广应用，基本消除农业“两区”土壤环境安全隐患。

（四）强化污染地块管控

实施污染地块名录动态管理；强化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调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的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做好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核算；定期监测已修复污染场地周边植物、土壤、水体中污染物含量，持续巩固污染地块的治理成效。加强重点污染地块修复，完善污染地块修复工程的环境监理、工程验收制度，形成环境影响与修复效果并重的修复工程管理机制，落实修复工程业主单位与施工单位的污染防治责任。

第四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一）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方山县水土流失治理要分类进行，水土流失程度较轻、降雨条件适宜、人口密度较小地区生态以自然恢复为主；强化水土流失严重、人口密度较大、人口资源环境矛盾突出地区的人工治理力度。要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范围，对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实施退耕还林，对 15-25 度坡耕地、陡坡梯田以及采煤沉陷区、地质灾害紧急避让搬迁区、整村移民搬迁区等适合退耕地区纳入范围；强化小流域治理、淤地坝巡检力度，持续推进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持续推进荒山、道路、村庄、河道绿化和灌木林改造，对林草处于幼苗期的水土保持项目区实行严格的封山禁牧；加强森林监测督察，推行林长制，实行依法治林，保护野生动植物，做好森林防火防盗。

（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以马坊、积翠、圪洞、峪口、北武当、大武六镇为重点，助力构建三北防护林。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工程、省级经济林提质增效任务工程，国家储备林项目工程，增加森林蓄积量，力争到 2025 年，完成造林 17.2 万亩，使全县森林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保护生物多样性。认真配合做好省、市和黄河流域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工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协助林草部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建立自然生态监测网络，监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掌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力争到 2025 年底，90%以上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种类得到有效保护。

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制定外来物种入侵监测预警方案和防控工作计划，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构建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与防控管理体系，定期发布外来入侵物种分布情况；加强水葫芦、加拿大一枝黄花等恶性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与治理。

（三）落实生态监管职责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逐步完善县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确保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以“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行动为抓手，以卫星遥感、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问题为线索，采取强化监督和个案督查相结合的形式对自然保护区突出生态破坏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县级台帐，对于新增问题按照“一点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定期调度整改进展，推动现有台帐问题整改销号，力争到 2025 年，100%消除自然保护区内采矿（石）、采砂、开办工矿企业、挤占河（湖）岸、侵占湿地，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等重点问题。

第五节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一）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监管。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识别和评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环境健康风险，对造成环境健康风险的企业和污

染物实施清单管理。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加强重污染天气的应急联动，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按照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并协作开展人工增雨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力争实现大气污染物浓度“削峰”。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健全县、街（乡）、社区（村）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综合应急救援及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完善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加强化工、农药、涉重等重点行业以及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建设环境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增强应急监测能力。

（二）加强固废及危废的处置及监管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鼓励企业开展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延长产业链，减少废弃物产生量，加快形成循环工业。以循环经济理念指导新园区规划、建设，推进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全过程监管工业危废。加强危废产生源头管理。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的建设项目，严格实行环评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督促企业在山西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上及时更新危废网络台账等信息，确保危险废物申报率 100%，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率 100%；定期全面调查、评估重点工业行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

理。对危废产生企业实行达标管理，要求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业务培训制度、贮存设施管理等制度。

推进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推进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加强收集、中转或处置医疗废物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乡镇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对各类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

（三）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监管与监测体系

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推进监控设施的第三方委托运营，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全面推行网格化环保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有效措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水平。发挥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开展大数据分析、污染物成分分析和数值模型集合预报等工作，对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污染过程进行科学研判和有效应对。提高污染物在线预警能力，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的异常报警机制，加强数据分析利用。

（四）实施防灾减灾工程，强化灾害综合处置能力

建立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防御体系，强化事前预警、事中救援和事后恢复的灾害综合处置能力。加强气象、地震、泥石流、洪涝等重大自然灾害监测能力建设，防止重特大综合环境事故发生。采用“两地三中心”灾备模式，集约化开展方山县数据灾备中心建设。

第六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一）主动应对气候变化

以市场化手段降低碳排放强度，贯彻实施山西省和吕梁市关于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行动方案。以减污降碳为抓手，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协同增效。切实抓好污染减排工作。按照“控制增量，削减存量”原则，认真落实污染总量削减计划，积极探索减排方式，推进项目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

（二）强化气候安全保障

加强气候风险评估，保障气候变化条件下水利、交通、能源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增强农业、旅游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对人体健康的风险评估、监测和预警。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三）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

增加森林碳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林业专项行动计划，持续增加碳汇能力，深入推进造林绿化，强化森林抚育保护，积极开展碳汇造林，完善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提高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能力。

增加农田碳汇。加强农田保育建设，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

农业土壤碳汇。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技术等保护性耕地措施。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第一节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落实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遵循“多规合一”原则，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统一，编制方山县国土空间规划，并以此为依据，结合方山县发展实际、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改善目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三区三线。针对城镇、农业和生态三类空间的不同特点，结合方山县发展目标与定位，因地制宜制定用途管制。

遵守《山西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严格落实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加快制定《方山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管理政策》，按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严格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线，完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在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按照“应保尽保、优进劣出、量质并重”的要求，遵循“合理避让城镇开发边界，保护优质耕地，控制城市蔓延”的原则，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线，严格管控农业空间。

分类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推进城镇开发

边界差异化管理。为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促进城镇空间紧凑布局、集聚发展，依托开发边界将规划区分为集中建设区和非集中建设区。针对城市、镇及生态地区等不同开发建设要求，具体分为城市开发边界、镇开发边界和生态型开发边界。

（二）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严格按照《山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吕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进行分区管控。

加强规划衔接应用。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规范开发建设活动。各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规划环评工作要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重点，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行政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

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参考依据，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保障。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

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

第二节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一）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智能化。配置管理队伍的技术装备，逐步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三）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考核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督等。建立监测体系，对自然保护地内基础设施、矿产资源开发等人类活动实施全面监控。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及时掌握各自然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发布评估结果。建立督查机制，对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问责强化政府和管理机构的主体责任。

第三节 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构建生态文化旅游空间结构及布局。规划形成“一镇一园、两带两峪、三区十景”的旅游发展空间结构，旅游项目的开展主要集中在三大沟峪。“一镇”即北武当山地旅游小镇；“一园”为天下第一廉园（于成龙廉政文化产业园）；“两带”指新 209 国道景观带、环北武当山精品旅游带；“两峪”即南沟峪、北沟峪；“三区”：为北武当山片区、骨脊山片区、左国城片区；“十景”指十个引擎性项目和景点。以“生态为先，有序渐进；预留弹性，有所取舍；步步为营，集聚成区”为目标，有步骤、分阶段推进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的发展建设。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泉域重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禁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开发活动，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降低人类活动强度，减小生态压力。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快产业发展绿色转型升级

（一）推动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开发和利用

科学规划煤炭开发利用规模，加快现代化煤矿建设步伐。在煤炭开采、洁净煤产品生产及煤炭精深加工各环节，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煤矿和选煤厂开展系统节能，推广矸石充填、以矸换煤等即采即填工艺，提高开采机械化水平和资源回采率，实现煤炭资源绿色开采。推进基于物联网和互联网技术的集生产、安全、转化、外运、矿区生态和市场价格于一体的现代煤炭工业信息系统建立，推动煤炭生产装备数字化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高煤炭产业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实现全县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淘汰煤炭洗选落后产能。加快霍州煤电吕梁山煤电公司煤电联营一体化项目实施，推动煤转煤粉应用，研究探索纳米级煤粉替代散煤燃烧技术，推动煤电热一体化发展。加快煤炭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煤炭产业链向高端延伸，积极推动吕梁山北煤炭专用线铁路装车系统项目，促进煤焦企业走高端化、差异化、市场化路子。支持优煤易购等相关企业进行改性型煤的生产。加强油页岩、煤层气等煤系共伴生资源及矸石、煤泥、粉煤灰等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利用率。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减少电耗、水耗和介质消耗。同时，积极开展矿区生态修复治理，构建绿色矿山生态体系。

（二）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耗

深入推进工业领域节能降耗。积极开展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和

验收，严把低水平、高耗能项目准入关，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推广梯级利用技术。聘请绿色综合能源管家，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动重点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落实高耗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制度，加强企业能源、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广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及“能效之星”产品，大力实施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

深入推进建筑领域节能降耗。推行建筑能效标识，开展建筑能效测评，逐步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全面推动建筑能源审计、能耗统计计量，强化建筑节能闭合监管，推动重点项目节能。

深入推进交通领域节能降耗。持续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继续引导运输企业开展甩挂运输、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等多式联运。开展节能物流企业和物流配送中心示范，引导物流园区加强对物流配送中心的节能建设和管理。

（三）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

抓好电力、建材等重点行业、重点用能企业、重大节能改造项目，强化标准倒逼机制，推动传统行业节能降耗，促进工业绿色化。重视铝土矿资源开发利用，延伸链条，推进汇丰新星煤业煤下铝勘探，支持其他煤矿争取煤下铝勘探权，释放铝矿资源，加快煤下铝开采。促进煤铝资源综合循环利用，加快铝矾土深加工项目上马，提高铝资源就地加工转换能力，形成低成本、高附加值的竞争力。抓好吕梁山矿产品 20 万吨电熔改性料项目投产，促进与霍州煤电混合所有制实施。新建项目产能技术工艺、装备水平和节能减排指标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必须满足区域污染物排放、产能置换和总量控制刚性要求。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快传统产业智

能化清洁化改造。

（四）加大发展新能源产业

推动国电电力吕梁方山马坊风电项目三期、国际能源武家湾 5 万千瓦风电、张家塔区域风电场、石站头区域风电场、国网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50 兆瓦光伏发电等光伏风电项目的建设，引导和鼓励全县工业企业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利用建筑空间平面、顶面、场地发展小型光伏发电，鼓励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兴建小型光伏发电，全力推进风力、光电互补新能源产业模式。

第二节 培育文旅产业，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一）推动文旅产业健康发展

强化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保护，严格保护自然生态资源。加强现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探索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新模式，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全面保护文化遗产资源。严格落实世界文化遗产、国家重点文物密集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保护要求，推进古镇和传统村落保护性开发、非遗活化传承和文物类资源保护性利用，严格管控游客承载量。大力推动文旅产业融合。继续深入挖掘于成龙廉政文化、北武当山道教文化、左国城匈奴文化、张家塔民俗文化等文化资源，编制发行相关书籍，推动旅游业与名人、名酒、名地等文化元素相结合；推出一批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产品包”“景点群”“线路套餐”，努力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竞争优势，通过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二）营造文化旅游创新发展新环境

加强文旅市场综合治理，建立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开展市场环境专项整治，加快旅游诚信体系建设，健全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机制，加强旅游文明宣传引导。强化旅游安全监管，完善智慧化旅游安全组织体系、旅游安全管理制度、旅游安全业务平台、旅游安全培训计划、旅游安全“数据铁笼”和旅游安全宣传渠道；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对游客聚集场所，高风险旅游项目的联合监管，开展旅游安全检查整治和重要节假日旅游安全检查。

（三）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围绕全县旅游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出台乡村旅游专项规划，依托北武当山、梅洞沟及周边庞泉沟等景区景点，以具有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优势的“七条沟”为重点主动搭建平台，在吸引社会资本加盟的基础上，充分调动农业企业、村集体、合作社的积极性，投资打造一批特色旅游名村、品牌农家乐、农业观光园特色民俗演艺、地方农事体验等乡村旅游产品。

（四）发展生态旅游孕育经济新增长点

打造中国北方养生胜地、实现方山县旅游过境地到旅游目的地转变，以生态文化、廉政文化、古城文化、道教文化为引领，结合古村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打造山水观光、生态养生、乡村休闲、文化体验、民俗体验、农业主题娱乐于一体的中国北方养生胜地，形成“一心一带三片区三连环”旅游发展格局。

第三节 推动资源集约循环利用

强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按照严守底线、调整结构、严控增量，盘活存量调高效率，切实调高城镇化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严控建设

用地总量。重点保障全县煤炭资源整合项目、风电和光伏项目、电力项目等的用地；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和地质灾害搬迁政策，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逐步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采取“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调配和盘活利用”等措施，强化投资标准和用地规模，以内涵挖潜存量城镇工矿用地为主，将部分居民点和废弃砖瓦窑复垦整理，提高全县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

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贯彻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建立健全取水许可、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等制度，按照“分质供水、统筹协调”的原则实行水资源保障。大力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实施工艺改造和设备更新，淘汰高耗水工艺和落后的设备，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培育创建一批节水管理制度完善、用水效率高的节水型示范企业。加强农业节水，全面推广结构节水、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等。开展全民节水行动，积极创建节水型小区，普及利用节水器具。

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全面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严格全县范围内农作物秸秆“全域、全时段、全面禁烧”政策，加大秸秆还田工作力度，推动以秸秆为基础的循环农业发展。加快推广应用可降解农膜，农膜回收率逐步达到 90%以上。积极推广“农牧循环、生态有机”和“家庭牧场+绿色种植”等生态种养循环模式，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大型规模养殖场建立粪肥还田计划和粪肥施用台账，培育粪肥施用社会化服务组织，争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

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全力推进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由无害化向资源利用转变；对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三种主要工业固废实行分级分质分类处理，按价值从低到高依次用于矿山矿井回填、道路基础铺垫、各种建筑材料和氧化铝提取。衔接现有主导产业，全面构筑“煤-煤矸石-新材料”综合利用产业链条，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保效益的协调发展。

第四节 以产业生态化推进乡村振兴

推进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作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传统产业要在发展中实现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强数字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促进农业向绿色、有机、生态方向发展；引入新材料、新装备、新技术，大力发展环境敏感型产业，以清洁生产为技术创新的导向，加快推进传统乡村工业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依靠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对乡村服务业进行生态化改造，大力发展生态商业、生态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新业态。

优化延伸乡村生态产业链条。努力把绿水青山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通过产业化的方式转化为“金山银山”，是加快推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为此，就需要把生态治理和发展特色产业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产业化、乡村振兴协同推进。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度假、自然康养、林草碳汇等特色产业；努力将现代工业、金融、教育、文化、旅游等同生态产业链各个环节紧密结合起来，以产品研发、加工包装和品牌营销为突破口，充分发挥不同主体在产业链不同环节的比

较优势；立足乡村特色资源，面向市场需求，推动生态产业前后端延伸、上下游拓展。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一）深化城乡污水垃圾环境治理设施一体化建设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条件好的乡镇建设中心污水处理站，人口较少的村庄推广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大力整治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无序排放，有序推进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

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和有效分类处理。

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

（二）强化城镇集中式与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在县城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建立有效的围网护栏、立标围网工程，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强化点源污染管理，强化污染源监测和环保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确保处理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源达标排放。实施面源污染控制，加强绿化、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和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等，达到防止水体面源污染的目的。

因地制宜地建立健全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排查影响分散式饮用水水

源地环境风险源。加强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报告与处置。水源地使用要加强卫生防护，做好卫生清理与消毒工作，注意看管维护。定期整治水源地附近环境，避免病毒、细菌污染水源。水源周边的厕所、禽畜圈棚、禽畜尸体应定期清理干净，清理时不得采用就地焚烧方式。

（三）完善城乡生态绿地体系

推动国家和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特别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园林景观，充分利用建设林水相依、林路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复合生态系统，为城市营造绿色安全的生产空间、健康宜居的生活空间、优美完备的生态空间。严禁天然大树进城，避免使用奇花异草过度打造人工绿化景观，力戒奢侈化。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积极稳妥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大力保护乡村生态资源，增加乡村绿化总量；依托乡村道路、田间道路不断强化生态廊道、景观廊道建设，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加大古树名木保护，做好古树名木普查建档、挂牌、养护、抢救、复壮及保护设施建设。

第二节 建设优美人居环境

（一）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市

实施方山县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推进立体绿化，构建连续完整的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设施，推动发展城市新业态、新功能。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深入开展

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以建成区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加强绿色低碳建设，大力提升公共设施和服务水平。

统筹推进大县城、小城镇、新农村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城镇重点开展“两下两进两拆两补”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棚户区 and 城中村改造，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加强城市街区品质化建设，探索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的“城市双修”，加快实施城中村、棚户区、便民市场、市政道路及小街小巷改造，坚决整治城市脏乱差，打造舒适便捷生活圈。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在发挥中心城镇引领作用的同时，以城带镇、以镇带村、推动城乡一体化联动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加强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的农民生活圈建设。因地制宜、审慎有序实施合村并乡工作，集中精力建设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体系完备、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生活便利的中心村镇，引导村民自愿易地搬迁，大幅改善在乡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更大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撤并搬迁后的村庄原址，复垦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可利用空间。

开展村庄绿化清洁行动，建设家园美、田园美、生态美、生活美和宜居、宜业、宜游的“四美三宜”乡村，努力创建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道路林荫化、村庄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的省级、国家级绿色村庄。推进农村做饭、取暖煤改电、煤改气，大幅降低空气污染指数。

（三）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实施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鼓励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开展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创建行动。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宫（活动中心）、档案馆、博物馆等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超过 0.5 万平方米的单体建筑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单体建筑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鼓励建设三星级标准。新建居住建筑最低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鼓励建设二星、三星级标准。充分利用风能、太阳能资源，大力推广风电、分布式光伏，解决建设用能需求。

第三节 培育绿色低碳消费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一）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

坚持产业生态化发展路径，大力发展无污染的新能源、旅游、高端绿色林果产业和低碳养殖业。以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风险绿色农药和生物农药。树立低碳养殖业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畜禽生态养殖，有效实现畜禽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努力实行畜禽养殖“零排放”。创新绿色服务模式，鼓励共享经济、服务租赁等新商业模式。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对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投入，加强绿色包装、绿色配送、绿色回收、绿色智能物流建设，增强全社会绿色服务供给。

坚持清洁理念，从产品开发、规划、设计、建设到运营管理的全过程，从原材料加工到产品生产、使用甚至报废处置的各个环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产生。使用清洁能源、资源，注重资源无公害、循环利用，减少资源耗用，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三废”综合治理。制造清洁产品，产品所用材料无毒害物、易分解处理；产品使用功能强、使用寿命长，节能、节水、省电和低噪音；产品无毒副作用，易于回收、复用和再生。

（二）积极引导绿色消费

推动能源消费方式变革，加快在全社会形成低碳清洁用能模式。广泛开展煤炭等量减量替代，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家用车，大力发展绿色节能环保建筑。大力宣传绿色消费，增强公民环保意识，逐步推行垃圾分类。优先发展集中供热，积极推进“煤改电”供热，稳妥推进“煤改气”供热。积极实施清洁供暖用电大户直购，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提升新能源电力消纳。继续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督促企业加快落后工艺和设备的淘汰速度，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重点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不断提高节能降耗技术水平，提升企业经济效益。

（三）推广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绿色生活是一种以通过倡导居民使用绿色产品，倡导民众参与绿色志愿服务，引导民众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让人们在充分享受绿色发展所带来的便利和舒适的同时，履行好应尽的可持续发展责任，实现广大人民按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方式生活。

方山县可长期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居民树立绿

色生活新理念；倡导绿色消费，提倡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拒绝使用珍贵动植物制品和过分包装，支持可循环使用产品，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产品等绿色产品，普遍坚持和推广绿色消费、环保选购，重复使用、多次利用，分类回收、循环再生，垃圾分类入箱，尽量购买使用本地产品；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居民步行、骑单车，尽量乘坐公共汽车；倡导绿色居住，建筑、家具使用节能环保材料，合理适度使用空调。绿色发展绿色生活，理念先进、限制颇多、实行不易，需要政府倡导、引导、鼓励、支持，工青妇等团体示范引领，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做好制度设计、推进方案。

（四）形成绿色生活习惯

倡导绿色交通出行。在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型，大力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完善城区及周边区域公交运能、公交基础设施、智能公交系统以及慢行系统建设，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及公交出行分担率；加快推进城区巡游出租车更换新能源出租车政策，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和公众出行方式，强化城市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交通系统建设，提高步行道和自行车道设施的配置率和完好率。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一节 培育生态价值观，凝聚“生态共识”

（一）构建美丽中国梦的“方山篇”

以“美丽方山”绿色梦想为方山生态文明建设的共同理想和发展蓝图。广泛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理想、生态文明理论与实践等宣传教育，让“绿色化”融入主流价值观，深入开展“美丽方山”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宣传“最美”现象，弘扬“最美”精神，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美丽方山”绿色梦想，为建设生态型方山提供强大动力。将生态价值观、生态道德观、生态发展观、生态消费观、生态政绩观等生态文明核心理念，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深化本土生态文化精神

把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与以“做文明有礼方山人”精神结合起来；把中国文化中“天人合一”的传统精神注入方山县发扬于成龙廉政文化、北武当山道教文化、左国城匈奴文化、张家塔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宣传活动中，激发公众热爱自然、崇尚自然、亲近自然的淳朴情怀，树立环境意识、节约意识、生态意识，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方山”激发内在动力，为建设生态型社会提供精神力量。

（三）推进公民生态道德建设

深化公民生态道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引导。加强新时代公民生态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价值观，凝聚社会生态道德共识，培育良好生态道德风尚。深入挖掘方

山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生态道德资源，选树新时代各行各业生态道德榜样模范，在全县树立鲜明的生态价值导向，重建新时代生态伦理秩序，培育新时代守护绿水青山的生态卫士。

第二节 提升特色文化魅力，丰富生态文化内涵

（一）加强传统文化遗产保护

因地制宜、分类保护历史文物古迹。全面普查确定方山辖区内文化遗产资源存量和藏量，加强北武当山传说、伞头秧歌等文化遗产资料的全面收集整理和综合评估。加大政府投入，积极鼓励和探索运用市场手段吸收社会资金，制定抢救性维修计划，选取重点，分期分批，有计划的进行维修和保护。

创造保护、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开展深入调查，了解方山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目前的生存状况、分布区域、传承人、相关场所、实物资料、保护情况等，建立较为完善的档案和数据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类别项目的不同特点，制定科学的保护规划，落实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与其文化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鼓励兴建展示传习场所，在现有的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中，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的展厅、展室。加强对左国城遗址、清代张家塔民居、天下廉吏第一于成龙故居等重点文物项目的保护力度，建立特色文化和民间艺术档案资料数据库，加快数字档案馆、方志馆建设，推动地方志修编工作，进一步提升方山文化形象。

（二）打响方山特色文化品牌

利用本地丰富的资源和绿色产业化优势，将文化与旅游有机结合

起来，拓展文化旅游产品外延。方山县自然环境奇特、境内旅游项目众多，有北武当山、于成龙廉政文化园、农旅融合（田园综合体）项目等一大批自然、人文景点。依托丰富的文旅资源，瞄准“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目标，持续擦亮“廉吏故里、康养胜地”品牌，大力推进城市建设和文旅相结合，打造“生态风光、人文历史、乡村旅游”三大旅游版块，形成了“山水一盘棋，城乡一体化”的旅游格局。

（三）“文化+”聚力融合发展

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文化+公共服务、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文化+贸易”等新业态、新产品，发展电子商务、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等行业，推进数字出版基地、影视基地、重点网络媒体、电影院线、全国文化贸易平台等工程项目建设，让文化资源转变为魅力文化经济，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第三节 拓宽宣传教育渠道，完善生态宣教体系

（一）全面强化生态文明教育

生态文明进机关。加强党政生态文明教育，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教育，提升党员干部的生态文明素养，牢固树立生态文明政绩观。规划期内，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持续稳定达到 100%。

生态文明进校园。加强校园生态文明教育，培养生态道德。通过对师生进行“生态文明理念与常识”专题辅导、参加生态文明报告会和到生态文明展馆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提高师生对生态文明的理解。

生态文明进企业。强化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重视企业文

化建设中的生态文明理念培育。编制印发《企业生态文明知识手册》，在企业内部开展办生态文明厂报、建员工学习室、出生态环境知识手册、立生态环境宣传板报、挂生态环境宣传横幅、举办大型环保公益活动等。

生态文明进社区。完善社区文化馆、街道文化站、图书馆等基础设施配置，在社区文化资源中融入生态文明理念和元素，加强管理，积极引导市民主动利用公共文化资源。

生态文明进农村。农村地区的生态文明宣传工作要依托街道和村两级文化站、文体设施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各级文化部门要扎实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农村现有远程教育教学资源，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明教育。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生态公约以及农村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农村干部、群众实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的力度。

（二）丰富生态文明宣教形式

强化主流媒体生态文明的舆论导向。在本地广播电视节目中增加生态文明宣传的内容，开设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栏目或板块，报道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进展、先进典型，反面事例，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定期开展生态文明专题宣传活动。

（三）打造生态文化宣教基地

积极打造“十五分钟文化圈”，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县、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打造精品文化社区，因地制宜建设社区特色雕塑、文化长廊、小型文化广场等街头小景；推进乡村“文化乐园”建设，挖掘民间文化资源。加快推动方山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

艺术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文化活动室及农家书屋等传播生态文化的作用，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依托广场、公园等城市公共文化设施，北川河、北武当山、横泉水库等自然山水资源以及天下廉吏第一于成龙故居等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一批生态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实地体验、文字图片、标本展示等多种形式，吸引公众走进大自然、走近历史，在观光游玩过程中实现生态文化的科普与教育，激发生态保护的责任意识。

第九章 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第一节 重点工程

针对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及方山县各项建设指标达标情况，围绕方山县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规划的重点任务，规划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及生态文化等方面共设置六大类 23 项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2875 亿元。

表 9-1 重点工程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领域	项目数（项）	投资估算（亿元）
1	生态制度	2	0.055
2	生态安全	8	3.7425
3	生态空间	2	2.8
4	生态经济	4	1.09
5	生态生活	6	7.5
6	生态文化	1	0.1
合计		23	15.2875

第二节 效益分析

本规划的实施将促进和保障方山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土空间开发布局逐步优化，生态经济体系与生态环境体系初具规模，水资源得到合理开发与利用，区域生态环境更加健康，经济永续发展、社会取得长足进步。规划将促进生态环境效益、社会经济效益的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一）生态效益

深入推进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是关系全县人民福祉和未来的长远大计。创新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生态环境建设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系列措施的精准实施，科学推动全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服务功能显著加强，生态安全空间格局得到有效保障，生态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生态人居环境品质与内涵得到明显改善，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将进一步改善提升，方山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水平和保障能力稳步增强。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城市山水资源优势，强化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支撑，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升与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产业旺、生态美与百姓富的有机统一，彰显方山特色，推动全县生态保护与生态价值互促共赢，打造整洁文明、宜居宜游的美丽方山。

（二）社会效益

深入推进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体

系进行科学衔接，推动各建设指标不断改善提升，进一步巩固提升方山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将方山县创建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将进一步增强方山县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加快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生产、生活全过程中，引导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生态化、绿色化方向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推动方山发展的生态红利全民共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时显著提高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与期待，激发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向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归属感与幸福感，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经济效益

深入推进方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思路，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聚合优势资源，做强做大做优智能制造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生态农业，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的现代新城，进一步引导一、二、三产业结构调整 and 融合发展，激发绿色发展活力，加快培育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形成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特色足的产业体系，创新推动区域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经济优势，走出一条具有方山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释放生态经济发展的潜在动力与活力。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组织推进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统筹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做好组织协调、任务分解、督促检查、实施评估等工作。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部门、乡镇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形成全县分级管理、上下互动的良性推进机制。

（二）监督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规划目标任务，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和长效管理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实施年度考核和评估。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对生态文明建设成绩突出的部门、乡镇、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三）资金统筹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企业资金投入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结合绿色生态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山西省环保资金。强化绿色金融支持。严格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使资金真正落到实处。

（四）科技创新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不断增加科技投入，加快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引进，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依靠科技进步，从全局、

整体上考虑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使全县经济发展实现资源消耗最少、对环境破坏最小、产生效益最大的“两小一大”目标。

（五）社会参与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规划与创建的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会议、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有关生态环境的科学知识、法律常识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的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全县人民的生态文明素质，多层次、多形式培养市民生态意识、生态伦理和社会公德，使绿色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附表 1 方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重点工程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亿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为主要责任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生态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健全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制度	实行差别化考核制度,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重不低于考核标准。	2023	0.005	方山县组织部
	完善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提前谋划开展方山县水流、森林、山林、荒地、湿地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和所有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确权登记工作,为全面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打下基础。	2023-2030	0.05	方山县自然资源局
生态安全	大气污染防治	3	扬尘治理	加强渣土运输执法监管,强化第三方督查,强化渣土密闭运输,减少道路渣土撒漏。	2023-2025	0.02	方山县公路段、方山县交通局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组织相关行业企业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等要求开展达标改造,完成一批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进重点行业在主要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口开展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	2023-2025	0.03	方山县商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土壤污染防治	5	污染土壤及场地环境调查、评估	完成方山县污染土壤及场地环境调查、评估	2023-2025	0.0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 (亿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 为主要责任单位， 其他为配合单位）
	水污染防治	6	方山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净化工程	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构造良好的生态景观，建设河道生态走廊、布水渠、围堰、生态岛、水生植物、生物滞留塘、潜流湿地等	2024-2026	0.57	方山县住建局
		7	横泉水库上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1.709 万亩，涵养水源，减少入库泥沙。	2024-2030	2.55	方山县水利局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8	方山县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	以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河流、湖库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针对重点保护动植物、濒危珍稀物种、当地特有物种，建立保护物种档案库。	2023-2025	0.02	配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完成
		9	方山县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评估	完成方山县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评估，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预防与应急管理方案。	2023-2025	0.01	配合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完成
		10	吕梁山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人工造林 3.0 万亩；退化林修复 1.5 万亩；封山育林 1.5 万亩；栽植乔灌木树种油松、辽东栎、山桃、山杏等。	2023-2025	0.5025	方山县林业局
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布局优化	11	方山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北川河省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绿化建设总规模为 4560.62 亩，共栽植油松、桧柏、杜松、五角枫等 456890 株	2023-2025	0.5	方山县林业局
		12	方山县三川河（方山城段）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包括河道疏浚工程、防洪工程、主槽工程、防汛抢险工程、景观工程	2023-2025	2.3	方山县住建局
生态经济	资源集约	13	方山县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程	对企业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可再生利用的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2023-2025	0.21	方山县工信局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 (亿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 为主要责任单位， 其他为配合单位）
	循环利用	14	方山县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工程	计划新建散养畜禽粪污收集池 50 个，建设占地 0.3 万平方米县级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和占地 0.2 万平方米的马坊镇畜禽粪污处理中心	2023-2025	0.55	方山县农业农村局
		15	高效秸秆生化蛋白饲料加工项目	建设厂房 2000 平米，库房 3000 平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 2 万吨	2023-2025	0.18	方山县农业农村局
	发展生态旅游	16	方山县梅洞沟风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1258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 138 平方米，宣教中心 100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5607 平方米，景区道路 11000 平方米，标志门 1 座，供水工程 1 项，排水工程 1 项，供电工程 1 项。	2023-2025	0.15	配合山西省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完成
生态生活	绿色建筑推广	17	绿色建筑建设	全县新建居住建筑实施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标准，开展大型公共建筑和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	2023-2025	0.1	方山县住建局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8	美丽乡村建设	主要包括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整治和立面整治等。	2023-2025	1.5	方山县农业农村局
		19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城乡一体化转运体系建设	在方山县 90 个行政村建设转运站、收运车辆、收集容器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2023-2025	1.2	方山县住建局
		20	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	国道 209 线西侧建设防撞护栏、导流渠、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沉淀池。	2023-2025	0.2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项目大类	项目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期限	资金预算 (亿元)	责任单位（第一位 为主要责任单位， 其他为配合单位）
			程				
		21	三川河流域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县城二期污水生理厂、峪口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马坊镇、积翠镇、北武当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023-2025	3	方山县住建局
		2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2023-2025	1.5	方山县住建局
生态文化	生态文明教育	23	国民生态文化教育体系	编制专门的生态文明教育读本，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师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在中小学生中推动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生态系统保护等内容科普教育，开展青少年环保节、生态体验等生态文明社会实践活动。	2023-2025	0.1	方山县教育局
总计						15.2875 亿元	